

臺南航空站 94、95 年「機場回饋金發放執行檢討暨說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站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主任 蜀生

記錄：顏明仁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鄭仲佑 蔡夢桂

茄萣鄉公所：鄭茂祥

湖內鄉公所：曾清江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蔡耀洲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未出席)

東區區公所：王國祥

中西區公所：蕭淑如

南區區公所：鄭加典

北區區公所：吳朝立

安平區公所：陳昭雯

臺南縣政府環保局：(未出席)

仁德鄉公所：周佳蓉

本站 航務組：林新民 張偉倫

會計室：黃茵蔓

政風室：黃大誠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94)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檢討

機場回饋金總分配額度：新台幣 2,650,183 元整。

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

本站噪音防制區域橫跨高雄縣、台南縣及台南市等三個縣市，機場回饋金發放補助對象計有 114 個村(里)。

ㄟ高雄縣：2 鄉 7 村

ㄚ湖內鄉—5 村

ㄛ茄萣鄉—2 村

ㄜ台南縣：1 鄉(仁德鄉)4 村

ㄅ台南市：5 區 103 里

ㄅ東區區公所—11 里

ㄅ中西區公所—38 里

ㄅ南區區公所—33 里

ㄅ北區區公所—7 里

ㄅ安平區公所—14 里

執行成效：

承蒙貴區(鄉)公所及村(里)的配合與協助，本作業已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各區(鄉)公所提申請(變更)審查、撥款及核銷作業，執行率為 100%。

二、本(95)年度回饋金發放作業執行說明

機場回饋金總額度：新台幣 3,419,697 元整。

依據：

1. 交通部 94 年 5 月 12 日交航發字第 09400085021 號令—「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2. 總統 93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08311 號令。

噪音防制區內村(里)之回饋金 =

其中：

ㄅ權重：一、二、三級噪音防制區比重權數分別為 5：25：70。

ㄅ面積比例：該村(里)之土地面積/各級噪音防制區之土地面積總和。

ㄅ戶口數比例：該村(里)之戶口數/各級噪音防制區之戶口數總和。

回饋金用途項目：

1. 獎助學金之補助。
2. 文化活動之補助。
3. 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
4. 社會福利之補助。
5. 各項公益活動之補助。
6. 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7. 其他事項之補助。

政策(令)宣導：

1.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機場回饋金之提撥比例，業經立法院修訂並奉 總統公佈，由百分之三提昇至百分之八。
2. 依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修正前條文附帶決議，前述新增百分之五部分，應限用於：(1)獎助學金之補助；(2)文化活動之補助；(3)基層建設等經

費之補助。

3.另民航局明確規範(1)獎助學金之補助、(2)文化活動之補助，及(3)基層建設等經費之補助等三項回饋金用途項目不得低於回饋金之百分之六十五。另(6)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

4.前述 2.及 3.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與支用比例限制，由各鄉(區)公所協助統籌配合控管。用途項目類屬可參考「機場回饋金用途項目歸類判屬參考表」。(如附件一)

5.各項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

6.本(95)年度各鄉(區)公所若未申請或未執行完成之額度(含節餘款)，將不保留予原分配或申請村(里)使用，且將併下(96)年度重新計算分配。

回饋金發放執行作業

1.本(95)年度機場回饋金相關執行作業，將俟回饋金分配額度等相關資料確定無誤後，本站將另函通知各鄉(區)公所可開始研提計劃經費表及領據向本站申請支用。

2.各鄉(區)公所請督所屬村(里)於 95 年 3 月 5 日前提送申請補助計劃。

3.凡經本站核准回饋金計劃申請後，若申請村(里)須變更原計劃用途、金額或要項時，則請將變更計劃表送至本站審核備查，並請各鄉(區)公所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支用情形及支出憑證正本送至本站核備。

4.已發放至鄉(區)公所之回饋金，請各鄉(區)公所務必配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機場回饋金支用情形表，將該年度執行(請領)回饋金支出憑證正本及未執行完成之節餘款併送至本站審核，以利完成核銷作業。

5.請各鄉(區)公所協助鼓勵噪音防制區村(里)踴躍提出補助申請，若因分配額度過少致不便單獨申請使用時，亦請協助研議該部份村(里)之分配額度統籌執行與核銷。

6.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相關文件表單【ㄅ村里運用(變更)計劃申請表；ㄅ鄉(區)公所運用計劃申請表；ㄅ支用情形表】(如附件二)可於本站網站網頁(址)<http://www.tna.gov.tw/tnainfor/tnareplynotic.htm> 下載參用。

7.村(里)所報機場回饋金核銷憑證等文件，請各鄉(區)公所注意審查是否與原提報申請(變更)計劃用途相符。

8.執行本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若有問題時，請洽本站承辦人：張偉倫先生；電話：(06)260-1025。

柒、討論暨決議

案由一：依「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十條規定，「航空站或地方政府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各航空站回饋金百分之五。準此，地方政府(按為鄉區公所)於執行本項業務時得據此作為行政作業使用。

(一)請各鄉(區)公所詳實檢視、確認所屬噪音防制區